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主要股東要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5樓5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juv8366.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請求人士所提供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下列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的措施，包括：

-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健康申報表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各人需保持距離
- 不設茶點招待
- 不派發公司禮品
-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政府指引而定。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的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將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任命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5樓51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呈決議案」	指	請求人士於請求通知中所載向本公司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之罷免及委任董事

釋 義

「請求人士」	指	張延先生，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的15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2%)的實益擁有人
「請求通知」	指	請求人士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請求通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聯合控股
HK.08366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瑩女士

黎碧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5樓511室

敬啟者：

主要股東要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請求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董事會接獲請求人士的請求通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茲罷免周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彼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 「茲罷免孟瑩女士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彼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3. 「茲委任蔡本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有關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請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有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i)已於請求人士提請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股東特別大會將自該提請請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請求通知已載列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本公司須就有關通告或隨附通函中任何建議委任之新董事，向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之詳情。有關建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其乃自請求人士於請求通知中所提供之資料中複製，並完全以該等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無核證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董事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5樓511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ge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呈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名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之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有關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下文，其乃自請求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中複製，並完全以該等資料為基礎。該等建議董事之詳情並未由董事會核證。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蔡先生，43歲，於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合併及收購、分析金融及市場數據工作經驗，負責協調及支接收購綜合規劃及處理交易直至成功完成。彼現為(i)本公司的財務總監；(ii)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及(iii)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為精銳商業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不同行業的不同公司提供評估、會計及商業解決方案的服務。過往蔡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為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HLB任職逾十年。

自二零一九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七年蔡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獲得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茲通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5樓5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茲罷免周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彼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 「茲罷免孟瑩女士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彼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的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3. 「茲委任蔡本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5樓5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及聯交所披露易之網站www.hkex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孟瑩女士及黎碧芝女士。